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

112年6月1日至6月30日重要工作紀實

112.6.7.
(星期三)

桃園分署 112 年 6 月聯合拍賣計 475 萬 6,580 元挹注國庫拍賣會
當日上午 10 時，在桃園市桃園區富國路 100 號拍賣車輛 2 部，不
到 9 時 30 分，就有許多民眾到場參觀車輛，其中最受矚目的是一
台中華自用小客車，吸引 6 組民眾參與競標，共喊價 28 次，最終
以 13 萬 6,000 元得標！





112.6.12.
(星期一)

桃園區一位徐姓男子 110 年 9 月間，在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騎乘機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時，未停讓行人先行通過，遭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交通分隊警員開單舉發，他準備要去服兵役，不想有欠款紀錄，隨即於當(8)日赴桃園交裁處繳清欠款！大園區有一位許姓男子於 109 年 1 月間騎乘機車，行經桃園市大園區大觀路與自立二街路口欲轉彎時，未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，遭潮音派出所警員當場開單舉發，並由桃園交裁處 1,500 元罰鍰，因許男逾期未繳納，遭移送桃園分署執行。

擬 核 判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執行命令

機關地址：桃園路 1195 號
傳 真：(03)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收文者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桃執丁 112 年度罰執字第 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扣押薪資債權陳報或聲明異議狀 1 份 (ty504-4)

桃園分署
112.6.05
已用印信
同發文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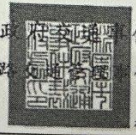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將義務人徐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) 服務於
第三人即貴公司每月得支領之各項薪津報酬 (含薪俸、各種獎
金、津貼、補助費、其他職務上給與等) 數額 3 分之 1，除有
說明三情形外，禁止義務人領取或為其他處分，第三人亦不得
對義務人支付，第三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 5 日內向本分署陳報扣
押結果 (如附件)，另候本分署依法處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分署 112 年度道罰執字第 號義務人徐 之
行政執行事件，移送機關申請對義務人服務於第三人之應領薪津，
在新台幣 3,597 元範圍內，予以扣押。
- 二、第三人應自收受本執行命令之日起，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
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，在說明一欠款金額內，禁止義
務人向第三人領取，第三人不得向義務人支付。
- 三、扣押 3 分之 1 後之賸餘薪津，再減除代扣所得稅與勞、健保費用後，
如不足桃園市政府公告最新年度之每月最低生活費之 1.2 倍 (即
1 萬 9,172 元) 時，請第三人於扣押金額內予以發還以補足其差額，
另於陳報狀敘明之。
- 四、第三人如不承認義務人之債權存在，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
對抗義務人請求之事由時，應於接受本執行命令後 10 日內，具理
由書向本分署聲明異議 (★若義務人已離職，請檢附勞、健保
轉出資料、離職證明，其尚未領取之各項薪津報酬，超過每月
最低生活費 1.2 倍部分，仍應予扣押，以總金額 3 分之 1 為限)。
- 五、第三人如於收受本命令前已收受其他之執行命令者，請將該執行

桃園市政府 府 件裁決處
違反道路 件裁決書

*經受吊(註)銷牌照處分者，
不得行駛道路，並請將牌照繳回



桃交裁罰字

※請詳閱處罰主文以免違移送強制執行。

受處分人	徐	原舉發通知單 號	第	號
車輛種類及 牌照號碼	普通重型	駕駛執照或 身分證統一編號		
住 址	(戶)桃園市桃園區	代保管物件		
違規時間	110 年 09 月	違規地點	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	
原舉發通知單 應到案日期	110 年 10 月	舉發單位	淡水分局交通分隊	
舉發違規事實	一、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，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			
舉發違反法條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4 條第 2 項第 0 款規定。			
處罰主文	一、罰鍰新臺幣壹仟參佰元整，並限於 110 年 12 月 04 日前繳納。 二、上開罰鍰逾期不繳納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			

**